

# 线上线下相互结合，蔓延扩散速度加快 当心，非法集资搭上网络传销



《人民日报》欧阳洁

e租宝、中晋系、昆明泛亚、快鹿……这两年，动辄上百亿的非法集资案件牵动人。非法集资有何新变化？打击有哪些难点？消费者该如何提防？近日，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13个成员单位召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法律政策宣传座谈会，对当前非法集资形势特点进行了介绍。据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计，2016年全国新发非法集资案件5197起、涉案金额2511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4.48%、0.11%。

## 非法集资案件总体形势依然严峻

“非法集资总体形势依然严峻，案件总量仍处于历史高位，大案要案频发，各地存量案件化解缓慢，新发案件不断积压，化解处置压力较大。”处非办相关负责人说，以“昆明泛亚”、“e租宝”非法集资案为例，两起案件的涉案金额均超过百亿元。

由于非法集资组织化、网络化趋势日益明显，线上线下相互结合，蔓延扩散速度加快，当前区域性风险较为集中。

“犯罪分子为逃避打击，往往是甲地注册，然后在乙地等多地实施非法集资行为，所以现在的非法集资案件不少是跨省、跨市的非法集资大案，甚至出现跨境、跨国非法集资犯罪，非法集资犯罪从空间上正在从实体向网络逐步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

哪些行业领域是非法集资的“重灾区”？处非办相关负责人介绍，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仍是非法集资重灾区，大量投资咨询、非融资性担保、第三方理财等未取得金融牌照的机构违法开展金融业务活动，此类案件占非法集资新增案件总数的30%以上。与此同时，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P2P网络借贷、小额贷款公司等成为新的高发领域。

非法集资犯罪手段也不断翻新升级。这位负责人介绍，犯罪分子从以往的商品营销、资源开发、种植养殖等“实体经济”领域向理财、私募、众筹、期权等“资本运作”领域转移，常打着金融创新、网络借贷、“虚拟货币”、“金融互助”、“爱心慈善”等幌子非法集资，并与传销活动大幅交织。



## 经济新业态、金融创新

### 成了非法集资新幌子

为何近年来非法集资案件频频高发？

处非办相关负责人分析，首先是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一些企业前期通过非法集资来维持企业正常运转，一旦资金链断裂，非法集资风险就随之暴露。其次，非法集资的欺骗诱导性不断增强，让投资者辨别难度加大。再次，投资咨询、互联网金融、第三方理财等行业领域监管规则不够明确完善，极易被不法分子利用。最后，普通投资者目前还缺乏相关法律政策和金融知识。

网络借贷平台、网络众筹、网络私募基金等互联网金融领域，是当前非法集资的风险高发地带。人民银行相关负责人分析，互联网金融领域非法集资的专业化及“泛理财化”趋势明显。目前，网络平台非法集资组织结构愈加严密、专业化程度更高，假借迎合国家政策，打着“经济新业态”“金融创新”等幌子，以具体项目、债权标的、担保物为依托，业务流程、合同文本专业规范，噱头更新颖、迷惑性更强。一些不法组织或个人不惜投入重金，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包装宣传，邀请名人、学者和官员站台造势，欺骗性强。而且这些平台线上线下结合、涉案方“多头在外”，极易引发群体性维权事件。

其他非法集资风险高发领域都有哪些风险？

在虚拟理财涉嫌非法集资案件中，一般是以“互助”“慈善”“复利”等为噱头，无实体项目支撑，无明确投资标的，靠不断发展新的投资者实现虚高利润。收益高、回报快，其利诱性极强，如“MMM金融互助社区”宣称月收益30%、年收益23倍的高额收益，满15天即可提现。

此外，非法集资活动还呈现“下乡进村”趋势。一些地方的农民合作社打着合作金融旗号，突破“社员制”“封闭性”原则，超范围对外吸收资金；有的合作社公开设立银行式的营业网点、大厅或营业柜台，欺骗误导农村群众；有的投资理财公司、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改头换面，在农村广布“熟人业务员”，虚构高额回报理财产品吸收资金。

## 投资人要警惕

### 承诺高额固定收益的虚假项目

未来打击非法集资的重拳如何出击？

处非办相关负责人说，下一步将着重强化对投资理财等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的监管，进一步加强对融资类广告的管理，推动加快出台金融类广告正面清单、负面清单，明确金融机构以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发布任何融资类广告，力争从源头上铲除非法集资土壤。为此，5月至7月将组织各省（区、市）政府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并将全力推动出台《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此外，处非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增强百姓金融知识和辨识能力才是消除非法集资的根本之道。这位负责人提醒投资人了解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包括以签订合同、投资理财、投资入股等名义，承诺高额固定收益编造虚假项目；以虚假宣传造势；利用亲情诱骗。

公安机关提醒投资人，如果遇到所许诺的投资收益率畸高，尤其是许诺“静态”“动态”收益等回报方式的投资，或者以“虚拟货币”“资金互助”及境外股权、期权、期货、能源、矿产、外汇、贵金属等交易投资为噱头的情况，务必高度警惕、谨慎投资。

# 当教学变成一场真人秀—— “直播教学”背后有隐忧



《光明日报》姚晓丹

如果有这样一个平台，孩子的一举一动能尽收眼底，你会有什么样的感受？是随时能感受到孩子的欣喜，还是忧虑信息暴露的不安全感？这些天，幼儿园中班孩子家长蔡芙蓉一直在犹豫要不要和家长们联名装“水滴直播”。这是一个网络直播平台，在上面可以看到孩子在学校实况。每天，蔡芙蓉最盼望的就是老师能多发些孩子的照片、视频过来，“他学习怎么样、吃饭怎么样、有没有和别人争抢，我都想知道”。

犹豫的当口，有媒体报道了这个网络平台。一时间，质疑声四起。有人认为，过度关注孩子无异于揠苗助长。也有人认为，随时直播涉嫌侵害师生隐私。舆论关注之后，记者再次登录“水滴直播”，发现原来平台上大多数学校的画面已经不可见了，只有一些培训学校、托管班等还在面向公众直播。

直播技术是让教学得到更好的效果，还是把老师和孩子变成了真人秀演员？记者展开了调查。

## “最轻松的状态教出来的孩子最阳光”

“孩子太小了，有时候回家身上有一些细小的伤痕，如果没有摄像头，实际上责任是不清楚的，这对老师和学校来说也是一种伤害。”蔡芙蓉告诉记者。

也许正是这样旺盛的需求，催生了类似直播软件。记者了解到，除了“水滴直播”外，还有“小小时光”等直播软件下载量访问量都很可观。

然而对于教师来说，这些软件带来的就不全是美好了。



“从我的个人经历来说，我认为直播对于教学的帮助是不大的。我们更关注老师和孩子的状态，通过不定时跟班巡视和观察孩子上学放学的心情就完全可以掌握。装这种直播摄像头，尽管能消除一些家长的误解，但一些敏感的孩子会不理解，会觉得一直有双眼睛看着自己，不利于他们的身心健康。对于教师来说，这也是一种不小的压力。教师这个职业还是需要尊重和认可的，如果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放到屏幕的话，真的压力倍增。我们还是相信，最轻松的状态教出来的孩子最阳光。”北京一家幼儿园的园长曾听说。

一些教育专家也认为，学校安装直播软件“没有必要”。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说：“安装直播软件，监控之下教学质量提高了吗？”

“可以说，答案是否定的。”储朝晖告诉记者。

他认为，对于直播软件，唯一的作用是“某种教学方式的测量或采集”，除此之外“毫无必要”。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教授程方平同样认为，直播教学影响教师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以及师生间“自然生长的教学默契”。这并不是一项新技术，从监控探头发明出来开始，就有不少地方的学校试验过。那时只有校长可以看，便于校

长监控全局。但不久后就被叫停了，原因是师生的压力太大。”程方平说。

“如果事无巨细都有人品头论足，那压力太大了。对师生来说，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都被套上了重重束缚。在这样的状态下智慧怎么萌发呢？我相信，如果靠这种手段，教学改革目标难以达成。”程方平说，“除非是公开课，余下我不赞成安装直播摄像头。如果为学生的安全、监督教师的不当体罚，有很多方法可以使用，实在没有必要安装这类摄像头。创新的教学、自由的环境和心态对师生来说是最宝贵的。”

## “未成年人在校的许多行为属于隐私权保护范畴”

除了不利于提高教学质量维护青少年身心健康，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维维律师还认为：“未经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同意，通过网络直播上述情景，应该说构成了侵犯隐私权。”

储朝晖同样认为，日常的直播如果遭遇个别孩子生病或状态不好，一旦有一些不太雅观的举动就可能被无限放大。“这肯定是侵犯隐私。”

“隐私观念在国内历来都比较淡薄，对未成年人隐私权的保护更是相对滞后。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可以界定为未成年人依法享有的隐瞒、控制、利用和维护与公众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个人活动等秘密，禁止他人或组织非法侵扰、刺探、持有、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王维维进一步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9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查阅、开拆。“可以看出，未成年人在教室、尤其是在宿舍内的许多行为，比如聊天、看书、更衣等应该属于隐私权的保护范围。”王维维说。

早在2010年7月1日起，我国就公布施行了《侵权责任法》。其中第三十六条规定指出：“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所以，“学生及其监护人可以要求切断上述视频。”王维维最后说。